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06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 (4231736\_11161061700\_1\_4231736\_11161061700\_1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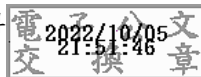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於111年12月3日及4日辦理之「客家合唱比賽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0月3日客會傳字第1116800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永續傳承，旨揭活動訂於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12月4日（星期日）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及新竹NINI Life Square尼尼生活館禮堂舉行，總獎金計新臺幣140萬元整，報名及比賽事宜詳見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hakkasongsing.com/>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